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1,1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3 元/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牛建强、王宇民等 162 人，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个人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已不胜任现岗位等原因已离岗或离职，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行为及流程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 162 人持有的共计 62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实施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事项，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根据《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4.36 元/股调整为 3.86 元/股。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日